**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

**关于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的若干意见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顺应数字变革新趋势，应对贸易变局新挑战，进一步发挥浙江国际贸易和数字经济发展优势，加快推进传统贸易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国际化，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，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，围绕推进传统贸易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国际化主线，以建设在线交易、数字支付和智慧供应链等平台集聚地，大数据、云计算、数据交易等服务汇聚地，技术原创、应用、普及等数字变革策源地，贸易规则、标准、纠纷调处等制度创新地为支撑，不断优化数字贸易生态，加快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，着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，进一步提升浙江经济的国际竞争力。

1. 基本原则

 **改革引领，开放带动。**强化“窗口”意识，对标国际先进营商环境，顺应数字贸易发展新要求，聚焦痛点难点堵点，打破阻碍发展的限制，开放有利于发展的领域，积极探索数字贸易国际规则、标准和政策，为我国乃至世界数字贸易发展作出更多贡献。

**数据赋能，服务增值。**运用数据链赋能价值链、产业链、供应链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增强贸易主导权和话语权。打通数据流动堵点，推动数据互联共享，赋能并优化交易、支付、交付、监管和服务等业务流程，降低交易成本，提高服务效率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。

**平台聚力，生态蓄势。**以数字贸易平台建设为核心，集聚高端要素，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，增强发展动能。丰富和繁荣数字贸易生态，提高聚集力、内生力，加快设施联通、资金融通、货物畅通、信息流通，壮大发展势能，实现“全球买、全球卖、全球付、全球运”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全省数字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、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，初步建成全球数字贸易中心。全省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1000亿美元，年均增速15%以上。跨境电商占消费品货物贸易比重50%以上，数字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比重50%以上，数字贸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。争取到2035年，建成全球数字贸易中心。

二、拓展重点领域

（四）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。大力鼓励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创新货物贸易方式，形成在渠道、品牌、数据、定价等方面拥有更多自主权的商业模式，提高渠道掌控力、品牌影响力、数据赋能力和产品附加值。引导支持生产制造企业、传统外贸企业加快向数字贸易转型，大力发展跨境B2B2C、B2B出口。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、独立站、社交媒体、直播带货等多形式多渠道巩固扩大市场。推进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浙江省税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贸促会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（省外汇管理局）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，第一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（五）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。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国际运输、国际旅游、金融保险、工程外包等传统服务贸易，使物流、客流、资金流和信息流更畅通更便捷。鼓励企业建设教育、文化、健康、出行和商业服务等数字生活平台，做大新兴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，引导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。加快建设浙江网上展会平台，打响网上展会品牌。建设和运用网上办公平台，助推企业跨国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贸促会）

（六）推进数字商品贸易做大做强。充分发挥我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先发优势，大力开发适合国际市场的数字商品，扩大出口规模，提高国际竞争力。对数字安防、机器人、智能汽车和智能环保等优势行业，在鼓励产品出口的同时，大力支持服务输出，提升价值链。加快纺织、服装、家居、家电、汽配等传统优势产业的数字化转型，重塑竞争新优势。聚焦动漫游戏、影视文化、数字出版和在线教育等领域，依托国家文化出口基地、国际动漫之都等平台，鼓励内容原创，提升国际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贸促会）

（七）推进数字技术贸易加快发展。在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和区块链等前沿技术领域，依托之江实验室、阿里达摩院和西湖大学等重大创新平台，大力开发原创技术，增强技术供给能力。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，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加快应用技术的双向转移，加强“卡脖子”技术合作引进。支持数字技术外包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贸促会）

（八）推进数据及衍生品贸易发展。逐步健全数据产权制度，探索建立数据国际交易市场，促进数据国内国际双向有序流动，以数据双循环助推经济双循环。拓展数据应用领域，加快开发数据衍生产品、技术及服务，丰富数据贸易品类。鼓励发展云服务，为国际贸易和“引进来”“走出去”提供支撑。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云服务企业加快国际化步伐，积极争取外商投资企业在浙江开展云服务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）

三、建设高能级平台

（九）建设数字自由贸易试验区。充分发挥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，争取数据分类监管政策，开展商务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试点。大力建设数据交易市场，探索设立数据交易所。争取承接央行数字人民币试点。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，推进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。加快打造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，着力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示范园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、各片区管委会）

（十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。继续完善“六体系两平台”，不断探索创新跨境电商的监管模式、标准框架、业务流程等管理制度和规则，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难题。以B2B2C、B2B为主攻方向，完善9810、9710等监管方式和操作细则。探索开展“线下展示+新零售”模式，不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，满足消费者需求和便利要求。支持在浙江设立全球退换货中心仓。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税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省机场集团、各有关市）

（十一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。支持服务贸易龙头企业加快开拓国际市场，带动中小型企业融入国际价值链，促进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服务贸易集群式协同发展。建立集海外推广、数据共享、技术转让、融资担保、知识产权运营与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。以杭州、宁波两大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重点，探索“数字+服务”新业态新模式，推动服务外包向高技术、高附加值、高品质、高效益转型升级，加快信息服务、文化贸易、技术贸易、金融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各有关市）

（十二）建强数字贸易园区基地。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、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、沪嘉杭G60科创走廊等为载体，与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联动、创新联动、贸易联动，着力孕育世界级数字贸易产业集群。深化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，鼓励各地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、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。持续加强35个省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建设，推动争先进位，争取更多园区入选国家级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各有关市）

（十三）打造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。依托浙江数字经济先发优势，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。博览会坚持立足浙江、面向全国、服务全球，以“专业化、数字化、场景化、国际化”和线上线下联动为特色，打造集“看趋势、找服务、寻合作、引企业、选产品”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领先的数字贸易平台。引进和培育一批与数字贸易相关的专业性展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委办公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贸促会、杭州市）

1. 打造高势能生态

（十四）建立全程数字化交易体系。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企业信用体系，突破数字化堵点和信用难点，探索建立相关平台和规则，加快数字签名、数字身份、数字单证和电子发票的普及应用，推进交易全过程数字化。加强数据采集、存储和交换的标准化建设，推动交付、支付、通关、代理服务与交易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，增强整体协同。加强交易数据与政务数据、社会征信体系的整合，营造安全可信的交易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市场监管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（省外汇管理局）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中信保浙江分公司）

（十五）建立数字化金融服务体系。支持和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，不断创新拓展跨境支付业务。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，加强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，为跨境电商支付结算及其监管服务提供数据支撑。鼓励数字贸易核心企业依托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数字供应链平台，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，依法合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，解决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研究数字贸易出口信保新模式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贸易企业上市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（省外汇管理局）、浙江银保监局、浙江证监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、中信保浙江分公司）

（十六）建立智慧化供应链体系。充分利用我省宁波舟山港、义新欧和快递物流企业发达等优势，支持物流骨干企业开展国际合作，加快建立和完善国际物流网络体系；利用互联网、区块链、物联网等技术，建立货物及运输工具的全程可跟踪、可追溯系统；加快海外仓建设和布局，提升海外仓数字化、智能化和可视化水平；引导支持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全球售后公共服务中心，打造网络健全、服务优质、响应快速、便捷高效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省机场集团、省海港集团）

（十七）建设海陆空铁一体化数字化港口。打通海陆空铁之间的“断头路”,全力推进一体化建设与管理运营，实现货物运输“零换装”。加快规划国际货运空港枢纽，推进萧山机场东区货场、嘉兴机场建设，着力提升空港国际货运能力，补强空港货运“短板”。加大国际航线开发力度，加密完善货运航线，构建“横向错位、纵向分工、国内通达、全球可达”的航空货运协作网络。加强全省资源统筹，创新“义新欧+”班列运行模式，提升班列市场化、常态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加快港口数字化建设，建成海陆空铁系统集成、业务协同的数字化港口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省机场集团、省海港集团、各有关市）（）

（十八）建立智慧口岸通关与服务体系。探索“互联网+口岸”新服务，建设并推广单证资料等智能采集、智慧分类、自动翻译等智慧报关服务系统；推进港口单位、货代、报关行、承运人、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共用，并实现数据国际“同传”、自动生成进口国（地区）报关文件。进一步丰富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功能，将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“单一窗口”管理。打造“数据管住、口岸放开、进出高效、全程可控”的数字口岸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口岸办、省商务厅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（省外汇管理局）、浙江省税务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）

五、完善体制机制

（十九）加强人才保障。建立数字贸易多元化人才培育机制，推动高校开设数字贸易相关专业，依托高校和企业探索设立数字贸易学院（研究院）。加大数字贸易高端人才引进力度，完善住房、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服务政策。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对业务骨干实现股权、期权等有效的激励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商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社保厅）

（二十）加强财政土地支持。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产业基金对数字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数字贸易企业进行技术研发、平台建设、品牌推广等。创新产业用地模式，加大对数字贸易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的土地保障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）

（二十一）探索数字贸易规则和标准。组建浙江省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推进数字贸易领域国际规则、标准研究制订。探索建立世界电子贸易平台（eWTP），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全球试点布局，并与省内和长三角重点城市合作，探索建立数据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的机制。在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、中欧投资协定和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CPTPP）等框架下，加强数字贸易新规则研究，抢抓制高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贸促会）

 （二十二）完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。建设浙江省数字贸易统计监测系统，运用大数据、企业直报等方式，开展数字贸易监测、统计、分析。研究构建数字贸易发展测度评估模型，适时发布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及数字贸易“浙江指数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）

（二十三）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充分发挥杭州互联网法院的作用，切实推动跨境贸易法庭发展。积极完善行政处理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在数字贸易规则、监管、便利化等方面，积极开展国际合作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渠道和争议解决机制，强化涉外法律服务，加强对涉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培育和代理人才的培养，设立专业咨询机构，加强诉讼指导和知识产权海外援助机制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法院、省司法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贸促会）

（二十四）建立联动协同工作机制。建立省数字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制定发展规划、重点工作、实施方案，协调解决跨部门重要事项。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，各司其责，协同推进。各市县要建立相应机制，推动数字贸易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级有关部门、各市）